

審 定	
主 文	<p>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059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澳洲○○、○○、○○等。</p> <p>二、就醫原因：受傷導致右膝髌骨骨折。</p> <p>三、就醫情形：(依原核定、就醫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p> <p>(一) 112 年 7 月 12 日(2 次)、20 日、8 月 4 日、7 日、10 日、22 日、30 日、9 月 1 日及 4 日計 10 次門診。</p> <p>(二) 112 年 7 月 12 日急診。</p> <p>(三)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住院。</p> <p>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 17 萬 1,536 元(其中 112 年 7 月 12 日 2 次門診各 2,465 元、1,646 元，112 年 7 月 12 日急診費用 1 萬 2,399 元)。</p> <p>五、核定內容：</p> <p>(一) 112 年 7 月 12 日門診(2 次，誤併計為 1 筆門診費用)：按健保署公告「112 年 7、8、9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059 元，核退 1 次門診費用計 1,059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二) 112 年 7 月 12 日急診：按健保署公告前揭核退上限，急診每次 3,552 元，核退 1 次急診費用 3,552 元，其餘醫療費用，不予核退。</p> <p>(三) 112 年 7 月 20 日、8 月 4 日、7 日、10 日、22 日、30 日、9 月 1 日、4 日計 8 次門診及 112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住院：經專業審查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核定不予給付。</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p> <p>(四) 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五) 健保署 112 年 7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20662886 號公告。</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就醫資料影本、X 光照片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上午因跌倒造成右膝髌骨骨折，當天分別於○○及○○門診及 X 光</p>

檢查後，轉至○○急診處置，另於112年7月20日門診，112年7月25日住院接受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Open Reduction and Internal Fixation, ORIF)，112年7月26日出院，112年8月4日、7日、10日、22日、30日、9月1日及4日門診術後追蹤，茲分述如下：

(一) 關於112年7月12日門診費用1,059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113年2月15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確認112年7月12日門診為○○及○○2家不同醫療院所，同意補核退1次門診費用，依前揭健保署公告門診核退上限每次1,059元，補核退1次門診費用1,059元，並於113年3月5日以受理號碼0000000000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申請人在案，則重核補付醫療費用1,059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標的已不存在。

(二) 關於未准核退之112年7月12日門診(2次)及急診費用差額計1萬840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112年7月12日門診(2次)及急診費用中超過門診、急診核退上限之醫療費用計1萬840元[計算式： $(2,465\text{元}+1,646\text{元}+12,399\text{元})-(1,059\text{元}-1,059\text{元}-3,552\text{元})=10,840\text{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

(三) 關於112年7月20日、8月4日、7日、10日、22日、30日、9月1日、4日計8次門診及112年7月25日至26日住院費用部分

1. 此部分經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結果，認為申請人112年7月12日受傷後固有髕骨骨折之情形，惟申請人於受傷後近2週之112年7月25日始施行手術，且依申請人112年7月12日○○就診之「Statement of Attendance Confidential」記載「option 3-fly home to Taiwan for surgery」(選項3-可飛回臺灣再手術)之選項，足見此一傷病並非須立即手術之必要，依醫療常規，申請人於112年7月12日2次門診及1次急診已足夠因應緊急醫療之所需，112年7月20日術前門診、112年7月25日至26日住院及後續112年8月4日、7日、10日、22日、30日、9月1日、4日術後門診追蹤，均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2.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2年7月20日、8月4

日、7日、10日、22日、30日、9月1日、4日計8次門診及112年7月25日至26日住院費用。

三、申請人主張其112年6月15日至9月11日於○○旅遊期間，因意外跌倒造成右膝髌骨粉碎性骨折，112年7月12日意外當天先至診所就醫，由○○進行初診，經○○診斷轉診至○○做X-Ray檢查，因檢查結果被○○與○○醫生要求需到醫院急診處置，最後經○○急診醫生評估需進行手術處理，表示只能透過手術治療，因有表皮外傷，醫生為避免在手術時造成傷口感染，因此先確認表皮外傷恢復癒合後再進行手術，皆屬同一事故引起且不可避免的相關醫療處置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10次(原核定誤列為9次)門診、1次急診及住院，其中112年7月12日門診(2次)及急診部分，業經健保署原

核定及重新核定依規定核退在案，而其餘未准核退之 8 次門診及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均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四、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12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 1,059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六、健保署112年7月12日健保醫字第1120662886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6條，公告112年7、8、9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 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2年7月至 112年9月	1,059	3,552	6,556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